

樹德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與 105 學年度一致,未調整)

106 學年度收費標準經教育部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080336 號函備查

一、大學部

學制		項目	資訊學院、設計學院、 兒家系	管理學院、應用社會學院	備註
日間部	四技日間部	學費	39,808	38,0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一年級上、下學期各收取 1,000 元，二年級(含)以上不再收費。 • 平安保險費：106 學年度每學期各收取 360 元。 • 延修生收費方式(詳說明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修習 9 學分以下(含 9 學分)收取學分費；9 學分以上則收取全額學雜費。惟零學分課程，則以授課時數計費。 (2)延修生未依規定選課，經教務處公告勒令休學，於申請休學時無須繳交當學期註冊費。
		雜費	13,582	8,379	
		學雜費合計	53,390	46,433	
進修部	四技進修部	學分學雜費(每學分、時數)	1,522	1,5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一年級上、下學期各收取 1,000 元，二年級(含)以上不再收費。 • 平安保險費：106 學年度每學期各收取 360 元。 • 軍訓課程及體育課程零學分，以上課時數計費，1 小時收費標準比照 1 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p>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各學期預收學分數： 1 年級(上)(下)各 20 學分、2 年級(上)(下)各 18 學分 3 年級(上)(下)各 16 學分、4 年級(上)(下)各 12 學分 合計 132 學分(含 4 小時體育課)</p> </div>
		一年級 (預收 20 學分)	30,440	30,440	
		二年級 (預收 18 學分)	27,396	27,396	
		三年級 (預收 16 學分)	24,352	24,352	
		四年級 (預收 12 學分)	18,264	18,264	

進修部	產學四技學士 專班	學分學雜費(每 學分、時數)	1,522	1,522	• 平安保險費 ：106 學年度每學期各收取 360 元。
		每學期 (預收 16 學分)	24,352	24,352	
	二技進修部	學分學雜費(每 學分、時數)	1,522	1,522	• 平安保險費 ：106 學年度每學期各收取 360 元。
		每學期 (預收 18 學分)	27,396	27,396	

二、研究所

學制		項目	資訊學院、設計 學院、 兒家所	管理學院、應用社會 學院	備註
研究所	碩士班	學費	39,808	38,054	•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一年級上、下學期各收取 1,000 元，二年級(含)以上不再收費。 • 平安保險費 ：106 學年度每學期各收取 360 元。 • 博士班最低修業年限 3 年。 • 延修生收費方式(詳說明 8)
		雜費	13,582	8,379	
		學雜費合計	53,390	46,433	
	博士班	學費	-	40,908	
		雜費	-	9,007	
		學雜費合計	-	49,915	

1.105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一般生學雜費收取方式為：

修業年限前 2 年繳交全額學雜費；修業年限**第 3 年起**若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繳交學分費；第 3 年起若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 10 學分(含)以上，繳交全額學雜費。

2. **碩士班預研究生**依「樹德科技大學學生連修學、碩士學位實施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除修業期間**第一學年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外**，其餘學年學雜費全免(僅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

學制		項目	管理學院	資訊學院		設計學院	應用社會學院		
			金融所、會展學程、經管所	資管所	資工所		兒家所	性學所	
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一至二年級	一至二年級	一至二年級	一至二年級	一至二年級	一年級	二至三年級
		學費	--	-	-	55,080	55,080	55,080	36,720
		雜費	6,000	6,000	6,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每單位學分費	5,627	7,877-	7,161	-	-	-	-

• 平安保險費：106 學年度每學期各收取 360 元。

註：1.碩士在職專班各所每學期預收學分數

學期\所別	管理學院	資訊學院	
	金融所、會展學程、經管所	資管所	資工所
一年級(上)	11	8	9
一年級(下)	11	8	9
二年級(上)	10	7	8
二年級(下)	10	7	7

2.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不分學院，在學期間 2 年內(人類性學研究所 3 年)，不論有無選課，均需繳納雜費。

3.畢業學分數含論文學分，以教務處提供學分數計算，其中資工所論文為 0 學分，則以 6 小時計算為 6 個學分數計費。

4.人類性學研究所自 106 學年度起修業年限由 3 年改為 2 年，原學費收費標準每學期 36,720 元*6 學期計 220,320 元，調整後每學期學費標準為 55,080 元*4 學期計 220,320 元，學費總額仍與調整前一致未增加。

三、進修專校

學制科別		管理學院		設計學院	應用社會學院	
進修專校	二專	項目	流通管理科、休閒事業管理科、企業管理科	行銷管理科	流行設計科	兒童與家庭服務科
		學分學雜費(每學分、時數)	1,522	1,522	1,522	1,522
		每學期 (預收 20-21 學分)	30,440	31,962	30,440	30,440

• 平安保險費：106 學年度每學期各收取 360 元。

四、其他收費相關規定：

1. 院所屬系所：資訊學院包含：資訊管理系(所)、資訊工程系(所)、電腦與通訊系(所)及**車用電子學士學位學程**。

設計學院包含：室內設計系、流行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系(所)、生活產品設計系(所)、動畫與遊戲設計系、表演藝術系、**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應用設計研究所及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

應用社會學院包含：應用外語系、**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人類性學研究所與兒童與家庭服務系(所)；**但兒童與家庭服務系(所)比照資訊學院收費標準收費**。

管理學院包含：企業管理系、金融管理系(所)、休閒與觀光管理系、國際企業與貿易系、流通管理系、行銷管理系、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會議展覽與國際行銷學位學程、會展管理與貿易行銷碩士學位學程、**餐旅與烘焙管理系與經營管理研究所**。

2. 全學期在外實習收費：依據教育部 88 年 6 月 3 日台 88 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 4/5 為限(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至於其他收費部分，除有住宿者收取住宿費外，餘以不額外徵收其他費用(如電腦或語言實習費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項目)為原則」

3.進修部註冊費依「每學期預收學分數」收取，要點說明如下：

- (1)進修部學生的收費以實際修讀學分數(含棄選學分數)為基礎來計算，所以學校制定「進修部收費辦法」，依規定各年級在修業期間繳交之各學期學分學雜費，係依教務處提出各系達可畢業條件之學分數，以及各學制的修業年限之學期數為基準，先計算每學期平均學分數，乘上每一學分之學分學雜費全額，作為每學期註冊時預收學分學雜費金額。而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後 1 個月內會計算「預收學分學雜費」與「應收學分學雜費(實修課程學分學雜費)」差額，當(a)「預收學分學雜費」大於「應收學分學雜費」時，學校當學期退還溢收金額；(b)「預收學分學雜費」小於「應收學分學雜費」時，學生當學期補繳差額。
- (2)軍訓及體育課雖為零學分，但以上課時數計費，一小時收費標準比照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
- (3)棄選學分需繳費：期中預警後申請與通過棄選的學生，不退還學分學雜費。
- (4)學生辦理休學、退學與畢業時，必須完成補繳短差金額或領回溢繳金額，始得領取相關證明及畢業證書。

4.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主要為支應電腦設備費及耗材維修費等。因考量此類課程系上排課及學生選課並非固定於某學期，所以統一於入學第 1 學年上、下學期各收取新台幣 1,000 元【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及碩(博)士班無論是否修習電腦課程】，第 2 學年以後即便修習電腦課程，亦不再收取。

5.平安保險費：106 學年度學生平安保險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以每學年保險費 820 元承保，教育部補助 100 元，故一學年學生自付 720 元，每學期為 360 元。

6.學生活動費：

- (1)活動費是專款專用，如各系學會活動、社團活動補助及重大校際活動等，以學生意願自由繳交為原則。
- (2)依 97 年 5 月 20 日全校 19 系學生會議紀錄及 97 年 5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97 學年度起學生活動費由每學期新台幣 250 元變更為每學年新台幣 500 元，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一次繳交。
106 學年度學生活動費為每學年新台幣 500 元，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一次繳交。

7.住宿費：

(1)每學期依下表內容收取：

宿舍別	每學期費用
壹軒樓六人雅房(一宿)	新台幣 10,000 元
壹軒樓三人套房(一宿)	新台幣 13,000 元
壹軒樓四人套房(一宿)	新台幣 13,000 元
貳姿樓(二宿)	新台幣 10,000 元
參嵐樓(三宿)	新台幣 11,000 元
肆善樓(四宿)	新台幣 11,000 元
文薈館	新台幣 16,000 元

(以上金額不含寒暑假住宿)

(2)住宿保證金：保證金為新台幣 3,500 元整，有效期間為一學年，每學年以收費一次為限。

(3)住宿「空調使用費」：係採使用者付費，繳費及費用計算方式，以總務處公告為依據。

(4)住宿「網路使用費」：係採使用者付費，繳費及費用計算方式，以電算中心公告為依據。

8.延修生收費方式：

(1)四技日間部、研究所：修讀 9 學分以下(含 9 學分)依每學分金額乘上學分數收費，每一學分費 1,522 元；9 學分以上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2)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部：依每學分金額乘上學分數收費，每一學分費 1,522 元。

(3)二技在職專班：教育部規定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二技在職專班」新生學雜費，應比照「二技進修部」收費，故屆時延修生修讀課程得依進修部之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繳費，每一學分費 1,522 元。

(4)碩士在職專班：自 96 學年度起，103 學年度(含)前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在校延修期間，僅每學期收取學生平安保險費，不必繳交其他費用。

104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在校延修期間，除資訊學院及管理學院學生未繳足畢業學分者，應繳納學分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外；其餘延修生僅每學期收取學生平安保險費，不必繳交其他費用。

(5) 博士班：依據 99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自 99 學年度起博士班學分費調整為每學分 2,000 元。

修讀 9 學分以下(含 9 學分)依每學分金額乘上學分數收費，每一學分費 2,000 元；9 學分以上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6)進修專校：依每學分金額乘上學分數收費，每一學分費 1,522 元。

(7)以上學制修讀零學分課程以授課節數換算學分數處理，每一節視為 1 學分。

(8) 延修生未依規定選課，經教務處公告勒令休學，於申請休學時無須繳交當學期註冊費。

9. 跨學制選課收費方式：

(1)四技日間部、碩專班(含 EMBA)及博士班跨學制選修課程均不額外收取學分費。

(2)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部、產學四技學士及進修專校若跨學制選課，則依其選修課程的開課學制收費標準收費，並計入學分費結算。

(3)碩士班跨修大學部課程，依其選修課程開課學制收費標準收取學分費；另碩士班若跨修碩專班或碩專班(EMBA)課程，則計算原就讀學制與選修課程開課學制每學分收費標準差額，再將差額乘以修課學分數，計算應補繳金額。

104 學年度起入學「管理學院」及「資訊學院」碩專班學分費依據該所當學年度學分費收費標準，另「應用社會學院」及「設計學院」碩專班則以每學分 6,000 元為計算標準。